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0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改原因：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资监管部门相关要求，为了贯彻中共中央全面加强党的领导，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切实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进一步明确公司党建工作要求，需对《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关于党建工作相关内容进行完善，并结合公司其他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与完善；同时，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将《公司章程》原附件的《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及《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单列作为独立的管理制度。

二、修改内容

修改对照表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p>	<p>第八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的方式和程序为：</p> <p>1、非职工董事</p> <p>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职工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职工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职工董事的候选人；</p> <p>2、独立董事</p> <p>.....</p> <p>3、职工董事</p> <p>职工董事由公司工会根据自荐、推荐情况，在充分听取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选举形式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1、非独立董事</p> <p>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非独立董事时，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p> <p>2、独立董事</p> <p>.....</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会提供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p>
<p>第九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第九十三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九十九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九十七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p>
<p>第一百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即时就任。</p>	<p>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该次股东会结束后即时就任。</p>
<p>新增</p>	<p>第五章 党委</p>
<p>新增</p>	<p>第九十九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南方黑芝麻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并设立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党组织机构设置、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管理。</p>

	<p>公司设党委书记一名，根据需要设副书记、党委委员若干名。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按党内有关规定执行。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如需延期或提前换届，须报上级党组织批准。</p>
新增	<p>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在公司治理结构中具有法定地位，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的领导作用。党委依照规定决策或前置研究的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重大决策部署在本公司的贯彻执行； (二)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抓好领导班子和人才队伍建设； (四)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领导、支持公司纪委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五)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企业文化建设和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工作； (六) 完成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p>党委支持董事会、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健全决策规则和程序，促进科学决策，监督决策事项的有效执行，保证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转，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p>
新增	<p>第一百零一条 按有关规定制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清单。重大经营管理事项须经党委前置研究讨论后，再由董事会、经理层等按照职权和规定程序作出决定。</p>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六章 董事和董事会
<p>第一百零三条 除职工董事外，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成员中设置职工董事 1 名。董事会</p>	<p>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连续任职不得超过 6 年。</p> <p>.....</p> <p>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董事会暂不设职工代表担任董事。</p>

<p>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后，直接进入董事会，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职工代表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职工代表大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起解任生效。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1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3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至2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一名，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董事可受聘兼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p>	<p>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设经理（总裁）一名，副经理（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p>
<p>第八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公司指定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p>	<p>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指定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p> <p>公司自股东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p> <p>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30 日内在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p> <p>.....</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p>	<p>第二百零六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至少一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p>

<p>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p> <p>.....</p>
<p>第十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p>
<p>第十一章 附则</p>	<p>第十二章 附则</p>
<p>附件一：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p>	<p>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第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p> <p>（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职工董事除外）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第五十四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p>
<p>附件二：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p>
<p>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3 名独立董事；设董事长 1 人，副董事长 1 至 2 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本次修改涉及条款顺序变化的，作相应调整和修改。除上述条款的修改外，《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其他内容无变更。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所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及备案登记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